乡镇(街道)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流程图

不 符合

受理条件

申请人

调解不成，制作调解意见书并书面告知相应的救济渠道

3、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普法宣传，注重解决职工最关心的工资调整、劳动保护、职称评聘等权益问题，引导职工依法、理性地维权。

部分协议事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不

履行

督促

履行

调解

成功

达成调解协议后，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置换成仲裁调解书

制发调解协议书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受理条件

对方

当事

人愿

调解

选派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实 施

调 解

申请

仲裁

不予受理

立案

审查

争议

预防

申请

调解

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

对方当事人不愿调解

受理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委托

调解

2、指导辖区内各用人单位搞好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健全集体协商谈判和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努力提升其自主协商解决争议的能力。

4、加强对辖区内各用人单位劳资纠纷的日常排查和化解，协调建立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联动调处机制，努力把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1、指导辖区内各用人单位严格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行为，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争议的发生。

监督电话：0996-6029966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